

证券代码：300431

证券简称：暴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43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：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进一步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截至2018年4月25日，冯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0,322,4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18%。冯鑫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进一步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2018年4月25日发出《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14:00点开始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0日15:00至2018年5月11日15:00的

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9 楼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姜浩先生。因董事长冯鑫先生临时因公出差，公司未设副董事长，据此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姜浩先生主持公司股东大会。

（六）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、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整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698,7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24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,556,9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60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141,7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5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141,9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141,7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听取了独立董事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69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69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69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69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69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

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69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69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冯鑫先生属于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关联股东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27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69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69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

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69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冯鑫先生、张鹏宇先生属于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关联股东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41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进一步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69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意见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